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5%,其中被担保方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分类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	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85.3%	0	1,500	7.81%	否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77.61%	2,264	3,000	15.62%	否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小于70%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04%	59.2%	1,170	5,000	26.03%	否

注: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担保方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上述担保额度中包括业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任晔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2幢160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XLNF2A
股权结构	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启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装卸搬运;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2	5,600.46
负债总额	5,315.46	4,777.43
净资产	926.54	823.03
资产负债率	85.15%	85.3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79.72	1,744.66
利润总额	216.61	-103.52
净利润	160.87	-103.52

注: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易联医疗60%股权。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后数据。

(二)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注册资本	375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元路41号(东方汽车城内)(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4WNW64W
股权结构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04%,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3.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6.41	7,530.08
负债总额	5,079.36	4,457.74
净资产	3,187.05	3,072.34
资产负债率	61.44%	59.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803.11	4,608.81
利润总额	-583.37	-124.92
净利润	-582.04	-114.71

(三)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星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城港路18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D2F32X5A
股权结构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3.39	5,559.89
负债总额	4,152.99	4,315.14
净资产	1,350.40	1,244.75
资产负债率	75.46%	77.6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129.24	4995.70
利润总额	-196.61	-105.02
净利润	-192.95	-105.6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4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43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8%。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企业)”,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企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董事会今日收到副总经理宋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宋向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向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向阳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污泥处理处置业务资源整合,推动污泥处理业务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沃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无偿划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实施方案

公司将持有的格沃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至中原万宇,划转完成后,格沃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涉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且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债处置问题。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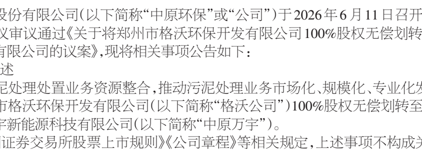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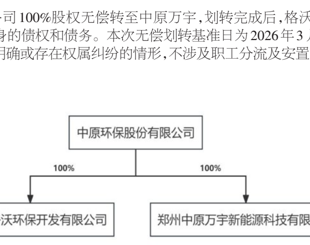

三、交易各方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944XD

注册资本:97,468.4488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财务情况: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45,638,586,188.93元、净资产12,315,947,394.92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3,204,698.05元、净利润361,197,226.87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89,066,675.90元、净资产12,007,204,503.41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39,873,734.66元、净利润1,094,536,818.01元。

2、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5888D1D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升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6号5层50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337,987,221.72元、净资产68,080,520.81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037,350.14元、净利润3,075,268.43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94,504,021.60元、净资产65,005,252.38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3,178,188.82元、净利润3,171,802.59元。

3、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3XCX999J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凯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清运、处理和资源利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和咨询,城市固体废弃物再生开发利用及产品销售,水体、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研发与咨询,复合肥的销售,苗木培育及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

财务情况: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43,159,925.59元、净资产130,649,429.70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81,351.02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633,267.28元、净资产129,668,078.68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320.75元、净利润3,256,072.74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优化污泥业务布局,提升板块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划转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整体经营业绩,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结合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供能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3X752K05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乔万玺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新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9013室(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新泓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发展清洁能源供能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托本地再生水、地热等资源,深度开发市场用能需求,通过深化“再生水+清洁能源”业务协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合理规划投资节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方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保障经营发展。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6年6月11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66681011217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广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拟自2026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以张广胜先生取得的公司2025年度分红人民币947.75万元为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3、实际控制人累计回购情况: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4,7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496,6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张广胜先生再次增持,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8,1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广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张广胜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张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3%。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张广胜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张广胜先生取得的公司2025年度分红人民币947.7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后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0日,张广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009,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增持前		增持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广胜	94,774,700	40.03%	858,100	95,632,800	40.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5,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6月11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5,810,000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2036年6月3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22.44%	1.43%	融资担保
合计	-	5,810,000	-	-	-	-	-	22.44%	1.4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3,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8%	13,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2,066,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中被冻结的数量为1,884,65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24%,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已对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前持有本公司的3,950,654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京悦永顺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2,066,002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52,020,120	33.78	2,066,002	1.36	0.46	1,884,652	1.24	0.42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066,002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1,88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